

附件 2:

吉林大学 2021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 调 档 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吉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其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。根据教育部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、现实表现材料（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于 7 月 15 日-7 月 31 日期间邮寄到我院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我院保管。

请协助办理为盼。

档案及来函请寄：

邮政编码：130041

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自强街 218 号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管理部（行政楼 315 室）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36362

接收档案联系人姓名：马颖

备注：非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1 年拟录取研究生持此调档函无效。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管理部

2021 年 6 月 8 日

